

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4日08时30分到2024年10月3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高新区嵩山北路158号26F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嵩山北路158号26F

七、其他

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此次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80000 180000

4、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2:0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箱发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各供应商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ywgc@126.com）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统一发送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嵩山北路158号26F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36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333712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漳河路5号

邮箱：hnywgc@126.com

联系人：桑女士

联系方式：132909023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 36 号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133337122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漳河路 5 号

联 系 人：桑女士

电 话：13290902322

电子邮件：hnywg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